

收入项目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行号	收入项目名称	2024年
1	总计	2,511.04
2	财政拨款收入	2,511.04
3	预算拨款	2,511.04
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11.04
5	预算安排拨款	2,511.04
6	涉非税支出拨款	
7	基金预算拨款	
8	国资预算拨款	
9	财政专户拨款	
10	教育收费	
11	其他财政专户拨款	
12	自有收入	
13	上级补助收入	
1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6	其他资金	
17	事业收入	
18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9	其他收入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51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财政专户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其他资金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1.04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11.04	本年支出合计	2,511.04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511.04	支出总计	2,511.0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511.04	2,511.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1.04	2,511.0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511.04	2,511.04										
2240201	行政运行	1,507.90	1,507.9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003.14	1,003.1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 511. 04	1, 507. 90	1, 003. 1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 511. 04	1, 507. 90	1, 003. 14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2, 511. 04	1, 507. 90	1, 003. 14				
2240201	行政运行	1, 507. 90	1, 507. 90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 003. 14		1, 003. 1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511.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1.04
		二十三、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11.04	本年支出合计	2,511.04
		二十四、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511.04	支出总计	2,511.0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各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511.04	1,507.90	1,003.14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11.04	1,507.90	1,003.14
[22402]消防救援事务	2,511.04	1,507.90	1,003.14
[2240201]行政运行	1,507.90	1,507.90	
[2240204]消防应急救援	1,003.14		1,003.1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07.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507.9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07.9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003.14
[301]工资福利支出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2.36
[30114]医疗费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3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78
[30201]办公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05]水费	[50201]办公经费	15.00
[30206]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7]邮电费	[50201]办公经费	10.00
[30209]物业管理费	[50201]办公经费	205.00
[30213]维修（护）费	[50209]维修（护）费	296.31
[30216]培训费	[50203]培训费	10.00
[30224]被装购置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5.00
[30225]专用燃料费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25.00
[30228]工会经费	[50201]办公经费	30.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47
[310]资本性支出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	25.00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20.0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50306]设备购置	5.00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三公”经费	12.00	12.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12.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注：

一、行政经费是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在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市人代会审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如该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则本表为空。同时按照财政部有关要求，以空表呈报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07.90	1,507.90	1,507.9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07.90	1,507.90	1,507.90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1,003.14	1,003.14	1,003.14					
专职消防员公用经费	417.15	417.15	417.15					目标1：宣传园区消防环境和政策，提高园区消防安全环境。 目标2：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减少园区消防火灾隐患。 目标3：减少园区火灾事故，确保园区消防安全。
货物购置类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5.00	5.00	5.00					目标1：购置消防装备器材，加强训练提高灭火救援能力； 目标2：强化消防员体能，积极备战市消防支队季度全员考核，每月汇操考核，确保全员考核通过； 目标3：提高消防装备器材对消防训练的保障能力； 目标4：最大限度地发挥消防装备器材的功用，保证质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且及时扑灭火灾，挽救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伙食费补助项目	234.68	234.68	234.68					科学调剂伙食，保证消防酒宴指战员营养和体能消耗需要，提升队伍战斗力。
消防综合训练基地建设	10.00	10.00	10.00					完成消防综合训练基地的建设，提高消防救援队伍的业务训练技能，加强队伍的救援能力。
物业管理费	170.00	170.00	170.00					1、通过开展日常定时、定点、定量保洁工作，维护办公区卫生环境。 2、提高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延长物业设备设施使用寿命。 3、公共秩序管理效果良好，项目来访人员管理到位，安全隐患能及时发现并消除。
营房修缮项目	166.31	166.31	166.31					目标1：营房硬件和软件设备完备好用； 目标2：加强对各企事业单位及群众的消防安全教育知识，减少社会面的火灾情况。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名称：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万元

用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绩效目标
		0.00	

2024年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名称： 东莞市松山湖专职消防队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							预计采购时间（XX年XX月）	2024年预算来源									
	支出项目	采购项目	采购品目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	是否属于分年度安排资金的跨年度采购项目	是否属于“一签3年”服务类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概况（采购标的名称，采购标的需实现的主要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数量，以及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服务、安全、时限等要求）		总计	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合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预算安排拨款	涉非税收入安排拨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